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辦理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及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三)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882741 號函辦理。

二、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dn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國小長期代理教師 3 名(含編制內懸缺 1 名與合理員額教師 2 名)。

四、報考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10 年以上。
- 2. 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暨第 33 條之情事者。
- 4. 無「教師法」第 14、19 條各款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

-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 2. 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修畢國民小學(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報名手續：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證件應為正本，驗畢繳還；證件不齊、影印本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公告及報名期間：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止每日上午 8 至 12 時與下午 13 至 16 時止。

(二)、考試日期及方式：於 7 月 24 日(星期四)甄試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即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

第一招：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止(不受理通訊報名)。

第二招：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止(不受理通訊報名)。

第三招：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止(不受理通訊報名)。

(三)、地點：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 (校址嘉義縣梅山鄉大南村大草埔 15 號)

電話：(05) 2621253 傳真：(05)2620471

(四)、報名程序：

繳交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各一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報名程序所需各項文件物品，請自行備妥，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期限內未完成手續者不得補送件。

- 1. 最高學歷證件、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2. 國民身分證。
- 3. 繳交報名表與最近半年 2 吋半身照片 2 張。
-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5. 切結書

6. 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以上證件請以影本繳交，惟於報名時應備妥正本供查驗，相關資料請自備資料夾，依序裝妥並於封面註明【甄選資料】。

(六)、領取准考證。

六、甄選日期：

第一招：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第二招：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第三招：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請於各階段招考前 10 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請攜帶個人身份證及准考證)。試教、口試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七、甄選地點：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佈)。

八、甄選方式：

(一) 以試教(教學演示)占 50%、口試成績占 50%(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試教部分：

以二年級數學領域(康軒)，進行 15 分鐘之演示教學(視報名人數調整)，請準備 3 份教案，教具請自備。

(三) 試教及口試時間：考生進入試教場地，請先繳交教學設計簡案，準備教具以 1 分鐘為限，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 15 分鐘為限(視報名人數調整)，14 分鐘時提示 1 聲短鈴，15 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時間屆滿立即停止試教。進行口試前，請提交審查資料給評審委員口試 15 分鐘(視報名人數調整)。

九、放榜日期及地點：

第一招：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dn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第二招：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dn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第三招：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dn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十、聘任時間及上班地點：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大南村大草埔 15 號)及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安靖分校(嘉義縣梅山鄉安靖村柿仔寮 3 號)。

十一、補充規定：

(一) 依據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3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75693 號函規定，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應依修正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二) 國民小學暨係採包班制，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 本次甄選 3 名長期代理教師。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 3 名及備取若干名。若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1、試教成績較高者。2、學歷較高者。3、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則召開教評會由當事人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日期另行通知)

(四) 經錄取之長期代理教師，於聘任後二星期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五) 經通知錄取者需參加本校教評會(日期另行通知)，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並由備取者遞補。

- (六) 備取候用人員如接獲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七) 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於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八) 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候用期間若有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職缺，依本次甄選候用人員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不再辦理代理教師甄選。
-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dnps.cyc.edu.tw>) 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首頁。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准考證編號：

(由本校編寫)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半年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生日	年 月 日			
地 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最 高 學 歷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 師 證 字 號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是(檢附證明) ☐ 免役(檢附證明)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國 民 身份證	學歷 證明	合格 教師證	聘書派令 服務證明	切結書	相關證明 文件	退伍令或無 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發給准考證 報名人簽收					
甄 試 成 績													
試 教 (50%)		口 試(50%)		總 分		排 名		甄試結果					
								☐ 正取 第 名 ☐ 備取 第 名 ☐ 未錄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半年 內 2 吋彩色正 面半身脫帽照 片 乙 張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期	114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四)		
項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時間	各階段招考前 10 分鐘	如簡章	
注意事項	1、<u>甄選地點</u>：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村大草埔 15 號 電話：05-2621253 2、<u>甄選時間</u>：<u>請於各階段招考前 10 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u>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於本校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u>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u>。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以及本校網站 (http://www.dn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願切結如下：

- 一、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 二、本人報名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資格亦無不符。
- 三、本人如獲錄取，服務期間如有進修課程，保證不影響教學及校務運作。
- 四、除前三款外，甄選簡章其他規定及有關法令，本人亦確實知悉並願遵守。

如違上述，無條件接受不聘任或解聘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
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
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

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